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现任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诉讼四处于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阶段。

2.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本次进展涉及金额和事项：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已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诉讼三、诉讼四已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将对公司 2023 年损益存在影响。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诉讼事项文件，现就公司所涉部分诉讼事项及已冻结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事项情况进行披露。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和进展

诉讼一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各原告推选的代表人为胡邦伟和周安心。

被告：公司等合计 11 名被告。

案号：（2023）沪 74 民初 669 号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诉讼请求：

(1) 请求依法判决公司赔偿各原告损失共计 821,531.01 元；

(2) 请求依法判决除公司外的其余被告对原告的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进展情况：公司名下开立的四个募集资金账户被上海金融法院因投资者诉讼案件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280,000,000 元。

诉讼二基本情况和进展：

被传唤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林应（被告三）

案号：(2023)苏 0591 民初 6045 号

主要内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归还本金 8,921,134.56 元，欠息 59,437.06 元，复利 80.19 元（暂计算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以欠息 59,437.06 元为基数，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复利；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以 8,921,134.56 元为基数，按照 6.15%年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及复利；

2.判令被告一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 24.75 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 1、2 项诉讼请求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一、二、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诉请合计金额为 9,228,152 元）

进展情况：公司开立于中国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被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9,228,152 元。

诉讼三基本情况和进展：

原告：江苏盛世华为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 1）、赣江中药创新中心（被告 2）

案号：(2023)赣 0192 民初 1803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 1 和被告 2 支付原告工程款 2,700,000 元，并支付利息 243,000 元。(以 270 万为基数，每日万分之为五为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4 暂计算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1 和被告 2 承担。

进展情况：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开立江苏银行的自有资金账户被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额度为 2,943,000 元。

诉讼一、诉讼二、诉讼三已冻结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69,369,815.01 元人民币。

诉讼四基本情况和进展：

申请人：苏州浙远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裁定书：（2023）苏 0505 财保 536 号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苏州泽达兴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177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

诉讼三、诉讼四已冻结自有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433,098.51 元人民币。

三、公司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将对公司 2023 年损益存在影响。目前公司受退市影响经营规模下降、资金紧张，未来可能因贷款逾期等面临进一步的诉讼而导致资产被采取保全措施的情况出现。后续公司可能存在大额的赔偿风险。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